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06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拟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1月12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汇基石"、"甲方")与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动能基金"、"乙方")签署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拟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793,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以24.65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新动能基金,总金额为586,507,803.00元。上述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

上述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上述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领汇基石与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驰基石")、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泰基石")、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弘唯基石-华盈基金")将分别持有公司6.74%、9.52%、9.19%、5.2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0.68%的股份。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新动能基金将持有公司5.20%的股份。

2、本公告中股份比例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尾差差异造成。

2024年1月15日,公司收到领汇基石与新动能基金通知,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793,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转让股份情况概要

2024年1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领汇基石与新动能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领汇基石拟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793,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以24.65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新动能基金,总金额为586,507,803.00元。

上述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领汇基石与其一致行动人领驰基石、领泰基石、弘唯基石-华盈基金将分别持有公司6.74%、9.52%、9.19%、5.2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0.68%的股份;新动能基金持有公司5.20%的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本次协议转让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变动		本次股份转让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领汇基石	无限售流通股	54,643,674	11.94%	–	23,793,420	30,850,254	6.74%
领驰基石		43,552,963	9.52%	–	–	43,552,963	9.52%
领泰基石		42,056,446	9.19%	–	–	42,056,446	9.19%
弘唯基石-华盈基金		23,913,116	5.23%	–	–	23,913,116	5.23%
控股股东合计		164,166,199	35.88%	–	23,793,420	140,372,779	30.68%
新动能基金	无限售流通股	–	–	23,793,420	–	23,793,420	5.20%

三、协议转让交易各方介绍

1、转让方基本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泉园路数字文化产业基地东塔裙楼3楼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3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维)
认缴出资额	4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Q8R5R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25日
合伙期限	2018年6月25日至2028年6月24日
联系电话	0755-82792366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马鞍山领泽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	9.00%
有限合伙人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长沙澄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8,158.18	4.54%
有限合伙人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珠海横琴嘉享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0.00	3.95%
有限合伙人	长沙歌榕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91.82	3.90%
有限合伙人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3.75%
有限合伙人	芜湖鸿宇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00.00	3.53%
有限合伙人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马鞍山领皓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00.00	2.42%
有限合伙人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北海航锦睿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马鞍山信和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	1.34%
有限合伙人	青岛陆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0	1.31%
有限合伙人	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	0.88%
有限合伙人	江苏疌泉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00.00	0.13%
合计		400,000.00	100.00%

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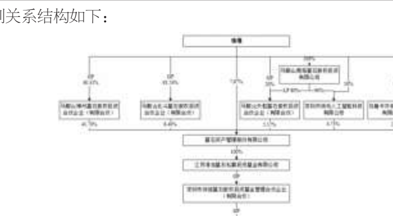

(3)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张维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无

2、受让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18号530大厦A313-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新投金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6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WW5AW1T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18年7月12日
经营期限	2018年7月12日至2058年7月11日
通讯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18号530大厦A317号
联系电话	0510-85227569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无锡新投金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83%
有限合伙人	无锡市高新区创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	82.50%
有限合伙人	无锡市云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6.67%
合计		600,000	100.00%

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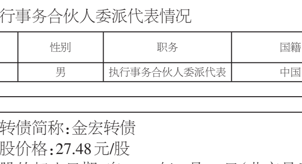

(3)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曹曦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无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

1、甲方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23,793,420股已发行的流通股股份(截至签署日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5.2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

2、甲方同意出售而乙方同意购买的股份,包括该股份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甲方承诺上述股份不在限售期内,且未设定任何留置权、质权、抵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二)股份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1、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所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以下价格受让标的股份:

(1)转让价格:以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二级市场标的公司每股收盘价格的80%为基准,确定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24.65元/股(以下简称"每股单价");

(2)股份转让价款: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86,507,803.00元。

2、经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将由乙方以人民币按照如下约定分期支付:

(1)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十五(15)个交易日内向甲方支付其应当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20%(即RMB117,301,560.60元,以下简称"首期转让价款");

(2)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且在本协议第三条所述的交割条件(定义如下)全部以乙方满意的方式得到满足或被乙方豁免的前提下,乙方应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以下简称"过户日")后一(1)个自然月(或双方另行同意的期限)内向甲方支付其应当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80%(即RMB469,206,242.40元)。

3、经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过户日期间内,若标的公司以累积未分配利润派发股票红利、以资本公积金或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拆分股票、配股或标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从而导致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增加的,则标的股份数量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除权除息规则相应进行增加,在该等情况下,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金额保持不变。

(三)标的股份转让的交割条件

除非乙方作出书面豁免(为免疑义,乙方有权(但无义务)对下列交割条件中的任何一项或多项予以书面豁免,经乙方书面豁免的先决条件自动转为甲方的后续义务和承诺,甲方应按照乙方另行同意的期限全面、妥善地履行完毕),乙方履行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义务应以下列交割条件(以下简称"交割条件")已全部以令乙方满意的方式得到满足为前提(下列先决条件经乙方书面确认全部得到满足或经乙方书面豁免之日为"交割日"):

(1)乙方已完成对标的公司的财务、业务和法律尽职调查且对尽职调查结果满意;

(2)各相关方已顺利完成交易文件的签署,包括本协议以及为完成本次交易需要或应乙方要求签署的其他协议、决议及其他文件(以下简称"交易文件"),并且该等文件的签署和交付已取得相关方内部有权机关的批准和/或授权(若有),特别地,乙方已完成国有资产投资所需的所有审批手续;

(3)甲方已作出有关同意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文件和批准交易文件所拟交易的内部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投委会决议等;

(4)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5)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事项以及交易文件的签署和履行已获得所有必须的政府部门或者第三方批准、授权、同意或者豁免,且签署及履行交易文件不会导致甲方违反任何适用中国法律;

(6)甲方在本协议第四条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持续保持是完全真实、完整、准确的,并且履行了交易文件规定的应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事项,不存在触发交易文件违约责任的情形;

(7)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财务、技术和经营会或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

(8)甲方已就本次交易向乙方出具确认上述交割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函。

(四)交割

双方应于交割日后立即开展交割手续并于交割日后三十(30)个交易日内或者双方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如有)完成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相关手续(双方确认,因非归责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标的股份无法完成过户的则该等时间做以相应顺延,下同),具体如下:

(1)甲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必要文件,负责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前置确认程序及过户登记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就申请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并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

(2)乙方将积极配合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签署的必要文件,在乙方已向甲方提供应由其签署和提供的必要文件的前提下,甲方应于交割日后十(10)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确认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的申请,在该等申请中提交的所有文件及信息应经乙方事先书面确认;

(3)在乙方已向甲方提供应由其签署和提供的必要文件的前提下,甲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十(10)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过户的申请,在该等申请中提交的所有文件及信息应经乙方事先书面确认。

(五)违约责任

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需双方配合准备申报材料、盖章等事宜,双方应当合理地积极配合,不得拖延,反之由此造成他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3、除双方另有约定,因甲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未能在本协议项下交割日起三十(30)个交易日内或者双方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如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则每延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当于标的股份转让价款0.05%的违约金,延期超过三十(30)个交易日的,乙方有权要求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第二条的规定按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每延迟一天,应按延迟部分价款的0.05%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三十(30)个交易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5、因任何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未能完成过户登记至乙方之手续,则甲方应当在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过户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个(15)交易日内无条件向乙方退还已支付的首期转让价款,否则每延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一年期LPR贷款利率标准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此外,每延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当于首期转让价款0.03%的违约金,该等权利的行使不影响乙方主张本协议项下其他违约责任。

五、其他

1、本次转让价格为24.65元/股,价格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80%。

2、本次权益变动是受让方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动能基金将成为公司5%以上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转让双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的规定。

5、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的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到《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本次领汇基石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未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规定中不得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的条件。

6、本次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未违反转让方所作出承诺。

7、交易各方已于2024年1月15日向公司提供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8、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1、交易双方签署的《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4-006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金宏转债"自2024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金宏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19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160,000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840,377.3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4,159,622.64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1号文同意,公司101,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宏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38"。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7月2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1月21日至2029年7月16日。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金宏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789892

电子邮箱:dongmi@jinhonggroup.com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4-007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宏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代码:118038

● 可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 转股价格:27.48元/股

● 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4年1月21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22日)至2029年7月16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19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160,000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1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840,377.3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04,159,622.64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4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7月17日至2029年7月16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1号文同意,公司101,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宏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38"。

根据有关规定和《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金宏转债"自2024年1月21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金宏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101,600万元人民币。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100.00元人民币。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四)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7月17日至2029年7月16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4年1月21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22日)至2029年7月16日。

(六)转股价格:27.48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可转债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代码:118038

可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金宏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2024年1月21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22日)至2029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金宏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金宏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3年7月17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金宏转债"自2024年1月21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7.48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宏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7.48元/股。

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60,674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鉴于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金宏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27.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金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金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回售条件后,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六、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金宏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789892

电子邮箱:dongmi@jinhonggroup.com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有未通过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审议事项。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工业园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李立青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5,636,0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1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5,636,0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15%。

4、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5,636,0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15%。

5、公司部分董事、全部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未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2,080,9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172%;反对433,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916%;弃权23,121,5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19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80,9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1172%;反对433,6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6916%;弃权23,121,5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0.1912%。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246,358,194股,为本次议案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刘入江、孙雨顺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1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电北路18号金新农大厦16楼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郝立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名,代表股份250,977,3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948%,均为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名,代表股份250,699,5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603%。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6名,代表股份277,8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许伟东律师、柳燕华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3个议案,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余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1 公司为下属公司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提供担保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	250,935,589	99.9833%	41,800	0.0167%	0	0.000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6,682	28.5250%	41,800	71.4750%	0	0.0000%	

1.02 公司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	250,935,589	99.9833%	41,800	0.0167%	0	0.000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6,682	28.5250%	41,800	71.4750%	0	0.0000%	

1.03 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	250,935,589	99.9833%	41,800	0.0167%	0	0.000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6,682	28.5250%	41,800	71.4750%	0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综合授信融资额度预计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	250,935,589	99.9833%	41,800	0.0167%	0	0.000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6,682	28.5250%	41,800	71.4750%	0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	250,935,589	99.9833%	41,800	0.0167%	0	0.000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6,682	28.5250%	41,800	71.4750%	0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许伟东律师、柳燕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